



## 關於委任律政人員為資深大律師一事的意見

對於律政司將於 2021 年 6 月 21 日提供予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關於法律業界的專業發展的討論文件，本會作為法律界界別分組指明的團體，對標題內事宜的意見如下：

1. 根據香港法例第 87 章《律政人員條例》第 3 條第一款：-

“... 任何律政人員均具有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條文而獲妥為認許的大律師及律師的一切權利。”

由此可以得知在日常的法院訴訟過程中，無論該律政人員是否已登記為大律師，其身份和職能跟一般大律師基本沒任何實質的區別。

2. 而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31A 條：-

“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在諮詢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律師會會長後，委任符合第(2)款的資格規定的大律師為資深大律師。

(2) 如任何大律師——

- (a) 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具有作為大律師的足夠能力及聲望和對法律有足夠的認識使該大律師獲給予資深大律師的地位；及
  - (b) 具有所需的經驗；及
  - (c) 在香港的大律師專業中執業或任職《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所指的法政人員而同時執業為訟辯人，
- 則該大律師即具資格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

- (3) 就第(2)(b)款而言，如任何大律師已有合計不少於 10 年時間從事下列事宜或其中一項，該大律師即具有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所需經驗——
- (a) 在香港的大律師專業中執業；或
  - (b) 任職《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所指的律政人員而同時執業為訟辯人。”

由此亦可見，要擢升為資深大律師，必須滿足一定的身份和能力要求。

3. 第 31A 條第二款對於相關人士的能力、聲望和經驗的客觀要求，明顯地與他辦公的地點、服務的對象沒有任何直接關聯。
4. 既然《律政人員條例》第 3 條第一款已經賦予律政人員在訴訟中大律師的職能和權利，無論相關律政人員是否實質的擁有大律師資格，如果從能力和表現上能滿足第 31A 條第二款的要求，邏輯上沒有理由不能委任這些有才華的人員為資深大律師。
5. 唯一需要慎重考慮的就是實際擁有律師資格的律政人員。總所周知，在香港的法律架構下，律師跟大律師有明確的分工，他們的專業也互不相同，所以，委任有高等法院律師身份的律政人員為資深大律師在概念上可能出現潛在的衝突。
6. 對已被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律政人員，離開政府架構後其地位可以有如下安排： -
  - (i) 資深大律師的委任是有條件性的，離任後自動失去頭銜；或
  - (ii) 無論是否繼續在政府架構裡服務，一律不影響所授予的資深大律師資格。

7. 如上文所述，委任為資深大律師是對相關律政人員在能力和法律知識的認可，跟工作地點和服務對象沒有任何關係，本會看不出有什麼理由在該相關律政人員不再服務政府時便要褫奪該頭銜。
8. 再者，除非相關律政人員完全脫離法律界，否則，當相關人士在私人領域執業並重新申請成為資深大律師時，似乎沒有任何基礎加以拒絕。所以任何在其離職後取消已獲取的資深大律師資格的安排表面上不會有任何實質的效果。
9. 事實上，《基本法》第 33 條保障選擇職業的自由，本會認為不應因為相關人士最後決定離開政府團隊而對此決定施予不合理的限制。
10. 基於以上理由，本會對修改相關法例的意見是：-
  - (i) 對於《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 第 2 條及附表 1 所指的律政人員，只要其名字不在高等法院律師登記冊內，理應可以根據其法律知識、才能和經驗授予資深大律師的地位；
  - (ii) 該地位不會在相關律政人員將來停止受僱於政府架構而自動失去。

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 基本法基金會

(對外事務顧問湯棋滄大律師代行)